##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9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的第I項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AM 12/01/19 (12-16)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25日

時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黄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小姐

高級副會計師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4 張人傑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檔案編號: CSO/ADM CR 1/1136/08;立法會 CRM 809/14-15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u>行政署長</u>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的要點(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CSO/ADM CR 1/1136/08))。

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及議員職員的薪酬水平

- 2. <u>李卓人議員</u>表示,議員助理薪酬水平偏低 是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率高的主要原因。他不滿獨 立委員會的建議未有回應議員的要求,制訂議員辦 事處的人手編制及根據公務員相若職級釐定議員 助理的薪級,以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的問題。
- 3. <u>行政署長</u>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 將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並不恰 當,因為兩者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薪酬架構 的機制相當獨特。雖然如此,獨立委員會在釐訂議 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時,已考慮 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7名全職職員(包括1名管理局 面的職員、兩名持有大學學位的職員,以及4名 職支援人員)的人手編制,並同意議員助理的薪酬應 與在私營機構工作而資歷和經驗相若的人員差不 多。除了上述人手編制外,每年3%薪金增幅(在每

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之上)及15%約 滿酬金亦是獨立委員會在釐訂所需辦事處營運開 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時所採納的工作假設。

- 4. 對於李卓人議員就行政署長提及的議員辦事處人手編制提出的詢問,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組委員會提出的詢問,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組委員會提出,今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繼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建議。 秘書回答主席時表處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建議。 秘書回答主席時表處明立法會轉至今屆立法會轉至今屆立法會的建議,確實是以行政署長提述的議員辦事處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議員對最佳人手編制沒有多數意見。
- 5. <u>葉國謙議員</u>認為,鑒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已調高20%,獨立委員會就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他認為有關建議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顧及了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訴求,另一方面顧及了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訴求,另一方面直應了公眾對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關注。<u>葉議員</u>進一步詢問,連任議員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較低的理據為何。他指出,議員辦事處很多設備及家具經使用4年後,需要進行更換。
- 6. <u>行政署長</u>解釋,根據既定安排,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在下一屆任期的開設辦事處和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申領上限會較低。然而,倘若連任議員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理由而須關閉一間現有地區辦事處和另設新的辦事處,他/她可申領不多於新任議員享有的款額。
- 7. 對於葉國謙議員就卸任議員向其職員發放 遣散費的安排所提出的詢問,<u>行政署長</u>表示,結束 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由兩部分組成,一筆是每年辦 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項,另加一 筆不設上限的款項,用以支付按《僱傭條例》規定 計算並發放予職員的遣散費實數,惟遣散費可獲償

還款額只限於利用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所聘用的職員或不超過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50%所聘用的職員。

- 8. <u>會計師</u>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支付予議員助理的未放取年假薪酬可由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中設有上限的一部分發還,該部分的預定上限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
- 9. 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就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進行的調查,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全職職員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21%及16%。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的問題。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及政府明白議員對其職員流失情況的關注。據悉,根據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供的統計數字,2013年及2014年私營機構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為20.1%及19.3%,與議員辦事處的流失率大致相若。
- 10. <u>李卓人議員</u>認為,比較議員辦事處及私營機構的僱員流失率並不恰當。他指出,公務員隊伍的流失率遠低於議員辦事處的流失率,他批評政府當局淡化議員面對的職員流失問題。他進一步指出,局長政治助理與議員助理的薪酬福利有很大差距。他並強調,為了讓議員更有效地履行職務,議員必須獲得足夠資源,以招聘和挽留能幹的職員。
- 11. <u>行政署長</u>向委員保證,獨立委員會知悉議員面對職員流失問題。獨立委員會從小組委員會進行的調查結果得悉,各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流失率與盡相同,而流失率與議員僱用的職員數目似乎並無必然關係。雖然如此,獨立委員會理解議員助理然關係。雖然如此,獨立委員會理解議員助理的素酬水平或會是流失率高的主要成因之一,在釐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適水平時已考慮從市場上收集的有關具備相若資歷及經驗的僱員的薪酬資料,以確保議員助理的薪酬與私營機構中類似職級人員的薪酬相若。
- 12. <u>主席</u>察悉,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包括任何立法會議員,她質疑獨立委員會是否了解議員辦事處的運作及議員所面對的問題。主席進一步認

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獨立委員會成員所從事的 專業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 13. <u>毛孟靜議員</u>表示,議員助理並不如公務員般享有高度職業保障。她特別提到議員助理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有很大差距,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為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議員助理的薪津安排。<u>毛議員</u>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只大致反映議員的需要。鑒於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有不同需要,應讓議員靈活決定最適合其辦事處的人手編制。
- 14. <u>行政署長</u>重申,有關的人手編制由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第五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納入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她進一步表示,除了建議的7%增幅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亦已由第五屆立法會起增加了20%。
- 15. <u>黃毓民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長期要求提高議員助理薪酬水平的聲音置若罔聞。他表示,議員助理須承擔繁重的工作量,但只賺取可恥的低薪。他強調應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應為議員助理制訂薪級及適當的資歷要求。
- 16. <u>行政署長</u>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的組合十分多元化,而且各有所需,議員對其職員應有的適當資歷及薪酬可能會有不同意見。獨立委員會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讓每位議員靈活決定其辦事處架構(包括辦事處的數目和大小,以及所需職員的數目、適當的資歷及薪酬),務求最能切合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主要職責的需要。

##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的研究支援

17. <u>主席</u>察悉,雖然獨立委員會沒有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為議員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研究津貼,但獨立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較合適的做法是加強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能力,以便為立法會

議員提供更佳的支援。<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就獨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作出澄清。

- 18. <u>行政署長</u>解釋,由於立法會秘書處亦是由公帑資助,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角度來看,獨立委員會認為,維持現行安排(即由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基本研究支援)應更為恰當和更具成本效益。倘若立法會秘書處認為有必要尋求額外資源,以擴展其研究能力應付議員的研究需要,可在即將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申請。
- 19. <u>主席</u>支持秘書處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資源,以加強其研究能力,為個別議員提供研究服務。
- 20. <u>秘書長</u>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評估為個別 議員提供研究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並會在未來兩 個月內提交建議,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 21. 對於李卓人議員關注在擬議人手編制下議員助理將沒有能力承擔研究工作,<u>行政署長</u>表示,根據現行機制,研究開支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除了聘請職員承擔研究工作外,議員亦可聘用外間機構或人士進行研究。
- 22. <u>毛孟靜議員</u>認為,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可從所屬政黨獲得研究支援,但沒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可能會缺乏資源進行研究工作。她呼籲政府當局照顧不同議員在履行職務方面的需要。
- 23. <u>葉國謙議員</u>表示,增撥資源加強對議員的研究支援,以協助議員商議和審視各項政策事宜的建議,在原則上值得支持。
- 24.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財務 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實施獨立委員會就第六屆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

## **II. 檢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立法會CRM 621/15-16號文件)

25. 應主席所請,<u>秘書</u>向委員簡介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RM 621/15-16號文件),當中載述對《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作出的擬議修訂。

#### 資本項目

- 26. <u>葉國謙議員</u>表示,他大體上同意文件各附錄所載的擬議修訂。關於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他認為把現時的1,000元價值下限提高至5,000元,增幅未免太大。依他之見,較為合適的做法是把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u>葉議員</u>進而對容許即將卸任或就任的議員以折舊價或原價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回資本項目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因為這樣有助紓緩秘書處在處理和貯存大量由議員交還的殘舊資本項目時所面對的困難。
- 27. 就主席詢問建議提高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的理據為何, 秘書長回應時解釋, 現時1,000元的資本項目價值下限是在1995年釐訂, 其後一直未有檢討該數額。秘書處曾諮詢受聘就議員的工作開支進行審計的審計監察師, 與議員辦事處規模相若的進於所機構對資本項目採納的有關數額為何。審計監察師的意見是, 就該等機構而言, 價值5,000元或數學的項目可被列入資本項目。另一方面, 秘書處察悉, 部分議員曾表達意見, 認為較適宜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修訂為3,000元。若議員認為適當,可考慮把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或5,000元。
- 28. <u>黃定光議員</u>同樣認為較適宜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他要求秘書處澄清卸任議員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交還及購買資本項目的安排為何。<u>秘書長及會計師</u>表示,根據現時處置卸任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的安排,卸任議員可優先選擇購回其資本項目。在卸任議員有機會考慮是否購回其資本項目後,秘書處會按下列次序,將已交還的項目給予下述人士:(a)即將就任的議員;(b)秘書

處;(c)即將就任/卸任的議員及秘書處職員(須經過競投);(d)慈善團體;及(e)舊貨收購商。

#### 刊物的共付分擔開支

29. 李卓人議員提到《發還開支指引》第80段有關共付分擔開支的擬議修訂,他要求秘書處澄清,如議員的刊物亦匯報其所屬政黨的工作,秘書處會根據甚麼準則釐訂該名議員印製的刊物可獲發還的款額。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議員所印製的款額。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會接極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會接極其態,而議員所印製的刊物會接極其的,會接該刊物中主要用作匯報立法會事務的頁數比例而釐訂。

#### 選舉相關開支

- 30. <u>毛孟靜議員</u>要求秘書處澄清採用甚麼準則,評估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開支是否發還。<u>秘書長</u>解釋,根據獨立委員會於1995年發出的報告,選舉相關活動的開支不應予以發還任何報題民登記相關的事宜屬於立法會事務。與選民登記相關的事宜屬於立法會事務的宣傳用品不帶有政治傾向,亦不是用作在選舉中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人士、政黨團體,便不應被視為用作選舉相關活動,因此有關開支可予發還。<u>秘書長</u>補充,秘書處會徵詢政府當屬的意見,以釐清這項擬議修訂與獨立委員會對"選舉相關開支"的立場是否一致。
- 31. <u>毛孟靜議員</u>同意,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用作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政黨,有關開支不應予以發還,但她認為,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用作呼籲行政長官下台,有關開支應予發還,因為議員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

- 32. <u>葉國謙議員</u>表示,他同意秘書處就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所提出的建議。<u>葉議員</u>認為,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用作呼籲行政長官下台,這明顯屬於選舉相關活動,有關開支不應予以發還。
- 33.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帶有政治傾向或政治立場,例如呼籲宣傳對象支持民主或要求行政長官下台,相關開支應予發還,因為有關的宣傳用品並不具有在選舉中呼籲宣傳對象在政治上支持或反對任何人士或政黨的效果。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要求秘書處澄清李議員所引述的例子中的宣傳用品,是否可獲發還開支。
- 35. <u>小組委員會</u>同意應就《發還開支指引》的 擬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

## 擬議修訂的生效日期

36. 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詢問擬議修訂的生效日期。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視乎諮詢結果及獨立委員會就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提出的意見,《發還開支指引》第2、27、80及88段的擬議修訂將由2015-2016發還開支年度(即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而擬議的預設折舊方法則會適用於處置現屆議員交還的資本項目。至於有關資本項目的

價值下限的擬議修訂,由於現屆議員的資本項目已 納入存貨清單,根據一般會計原則,秘書處建議該 項擬議修訂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生效。

>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 2016年4月28日透過立法會CRM 641/15-16 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有關《發還開支指 引》的擬議修訂的問卷。秘書處亦於同日 致函政府當局,就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 用品的擬議修訂徵詢當局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6年7月